

合同登记编号: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组织统筹保  
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志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9日

#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组织统筹保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73729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乙方：北京志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志平

联系电话：18500063369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组织统筹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 600 名人员进行前期筹划、人员报名、协调联络、组织保障中间等事务性工作，按照军事化管理模式协助对人员实施管理；
-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针对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管理和效果开展跟踪调研，并针对 28 支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前后的整体能力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并根据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前后两套考试题进行审核；
- 3.乙方负责提供地形学教材、急救手册、森林灭火战术教材、森林灭火安全教材、森林灭火技术教材、森林灭火指挥教材、地形图，7 种教材，每种 60 册；

秩序册（含教师及工作人员）80册；并负责各类教学书籍的运输。

4.乙方负责提供 CPR 假人半身、CPR 假人全身、担架及应急器材包，并提供车辆负责运输。

5.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授课地点，组织3期红十字救护技能理论实操训练，实操训练应按每100人配备1名讲师和3名训练师的标准提供保障，讲师和训练师应具备红十字会的注册师资资格，并取得120急救中心第一响应人和心脏拯救者有效证书，或美国心脏协会AHA导师有效证书、应急管理部门认可的心脏救援有效证书的其中之一。

##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每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照片、满意度测评表及结项报告，纸质、电子版各贰份（结项报告需含有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

## 三、服务质量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制定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保障人员，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落实到人，进展有序，顺利完成。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元）；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项目实施成果，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志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5016351000000107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前/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专家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服务过程中的照片、录像、满意度测评表及结项报告，纸质、电子版各壹份（结项报告需含有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电子版文件的提交方式通过 U 盘拷贝。

4. 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表收集、资料整理、专家教师授课费核算发放等事务性工作，报名信息整理、组织 600 名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按甲方要求内容，完成应急能力提升工作。聘请 5 名教官，按军事化管理模式，全程做好应急能力提升期间的场地、教材、签到、考勤、医疗救护等会务保障工作。并提交含工作实施方案、立项材料、报名信息、签到表、工作信息，结项报告等，所有材料纸质、电子版各壹份。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逐项验收。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

不可抗力。

###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基于上述原因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2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两】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



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组织统筹保障服务委托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志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9日